

证券代码:000697 证券简称:\*ST炼石 公告编号:2025-060  
**炼石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价向下除权的风险提示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法院”)于2025年11月12日裁定批准《炼石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以下简称“重整计划”),炼石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炼石航空”)进入重整计划执行阶段。根据《重整计划》,结合公司初步测算情况,预计《重整计划》实施后公司股价存在向下除权除息的风险,具体情况以公司后续公告为准。敬请投资者理性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一、公司股价存在向下除权除息的风险  
 根据《重整计划》,炼石航空现有总股本为873,100,876股,以现有总股本作为资本公积转增基数,按照每10股转增5.99股的比例实施资本公积转增,共计转增522,987,424股。转增后,炼石航空总股本将增至1,396,088,300股(最终转增的准确股票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实际登记确认为准)。前述522,987,424股转增股票向原股东进行分配,全部由管理人按照《重整计划》的规定进行分配和处置。其中,200,000,000股用于引入重整投资人,322,987,424股用于偿付债务。

公司经审慎研究后认为,本次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需结合《重整计划》中规定的转增股票抵偿上市公司债务金额、重整投资人受让转增股票支付的现金等实际情况对除权参考价格的计算公式进行调整,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公司重整的财务顾问,为公司重整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除权参考价格计算公式出具了专项意见。具体情况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重整计划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除权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9)及《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炼石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调整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除权参考价格的专项意见》。

根据《重整计划》,结合公司初步测算情况,预计《重整计划》实施后公司股价存在向下除权除息的风险,具体情况以公司后续公告为准。敬请投资者理性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二、风险提示  
 1. 公司重整计划已获法院批准,公司进入重整计划执行阶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有关规定,在重整计划执行期间,如公司不执行或者不能执行重整计划,法院有权裁定终止重整计划的执行,宣告公司破产。如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4.18条(八)项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终止上市的风险。

2. 因法院已依法受理公司重整,公司股票已依《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如重整顺利完成,公司将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重整事项相关的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

3. 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炼石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0697 证券简称:\*ST炼石 公告编号:2025-061  
**炼石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重整投资人重整投资款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炼石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1月20日收到公司管理人(炼石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整案关于收到重整投资人重整投资款的公告),公司管理人账户已收到全体重整投资人按照《重整投资协议》约定应支付的全部重整投资款。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重整投资协议》签署情况  
 2025年9月10日,公司、公司管理人分别与国有企业存量资产优化升级(北京)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贵州国发航空发动机产业发展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贵州黔广创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西金控资产管理(有限合伙)、深圳市深资磐石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金洋华谊(上海)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

伙)、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重整投资协议》。  
 根据《重整投资协议》,国有企业存量资产优化升级(北京)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应支付重整投资款282,500,000.00元,贵州国发航空发动机产业发展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应支付重整投资款96,050,000.00元,贵州黔广创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应支付重整投资款56,500,000.00元,广西金控资产管理(有限合伙)应支付重整投资款113,000,000.00元,深圳市深资磐石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应支付重整投资款336,500,000.00元,金洋华谊(上海)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应支付重整投资款201,900,000.00元,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应支付重整投资款分别为134,600,000.00元、16,950,000.00元。上述7家重整投资人应当支付的全部重整投资款合计金额人民币1,238,000,000.00元。同时,协议约定在公司重整计划获得法院裁定批准后15日内,重整投资人应一次性支付除预留保证金外的全部投资款总价。

二、重整投资款的支付情况  
 截至2025年11月20日,管理人账户已收到全体重整投资人应当支付的全部重整投资款项,合计金额人民币1,238,000,000.00元。本次所有重整投资人已经全部足额支付重整投资款。后续,公司将向法院和管理人账户上,继续加快开展重整计划执行阶段的各项工。

三、风险提示  
 1. 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法院已裁定批准重整计划,公司重整计划进入执行阶段,如公司顺利执行完毕重整计划,将有利于化解债务风险,有利于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提升公司的持续经营和盈利能力。如果公司未能顺利执行完毕重整计划,公司仍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关于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2. 公司将继续依法配合法院及管理人开展推进重整相关工作,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4号——破产重整等事项》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 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炼石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整案关于收到重整投资人重整投资款的公告》  
 炼石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0697 证券简称:\*ST炼石 公告编号:2025-059  
**炼石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整计划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除权事项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公司重整计划概述  
 2025年9月23日,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成都中院”或“法院”)依法裁定受理炼石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炼石航空”或“公司”)的重整申请,并于同日指定北京金杜(成都)律师事务所担任公司管理人。相关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并指定管理人暨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7)。

2025年10月11日,公司披露了《炼石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炼石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草案)的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炼石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之经审方案)。

2025年10月27日,公司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出资人组会议分别审议通过《炼石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及《炼石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的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相关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公司第一次债权人会议情况及表决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5)、《关于出资人组会议决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6)。

2025年11月12日,公司收到成都中院送达的(2025)川01破13号之一《民事裁定书》,成都中院裁定批准《炼石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以下简称“重整计划”),并终止公司重整程序,公司进入重整计划执行阶段。相关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公司重整计划法院裁定批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8)。

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  
 根据《重整计划》,炼石航空现有总股本为873,100,876股,以现有总股本作为资本公积转增基数,按照每10股转增5.99股的比例实施资本公积转增,共计转增522,987,424股。转增后,炼石航空总股本将增至1,396,088,300股(最终转增的准确股票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实际登记确认为准)。前述522,987,424股转增股票向原股东进行分配,全部由管理人按照《重整计划》的规定进行分配和处置。其中,200,000,000股用于引入重整投资人,322,987,424股用于偿付债务。

根据《重整计划》中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公司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如下:  
 (一)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炼石航空现有总股本为873,100,876股,以现有总股本作为资本公积转增基数,按照每10股转增5.99股的比例实施资本公积转增,共计转增522,987,424股。转增后,炼石航空总股本将增至1,396,088,300股(最终转增的准确股票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实际登记确认为准)。  
 (二)转增股票的去向  
 前述522,987,424股转增股票不向原股东进行分配,全部由管理人按照本重整计划的规定进行分配和处置,具体如下:  
 1. 转增股票中200,000,000股用于引入重整投资人  
 根据《重整投资协议》约定,重整投资人总计以1,238,000,000.00元现金受让炼石航空200,000,000股转增股票,相关受让资金将根据重整计划的规定用于执行本重整计划及支持炼石航空后续业务发展。  
 2. 转增股票中322,987,424股用于偿付债务  
 转增股票中的322,987,424股将根据本重整计划的规定分配给债权人实施以股抵债。

按照上述权益调整方案执行完毕后,炼石航空原出资人所持有的公司股票绝对数量不会因相关权益调整方案的实施而减少。  
 三、对除权参考价格的公式进行调整的内容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2023年修订)》(以下简称“《交易规则》”)第4.4.2条规定:  
 “除权(息)参考价计算公式为:除权(息)参考价=(前收盘价-现金红利)+配股价格×股份变动比例/(1+股份变动比例)”。  
 证券发行人认为有必要调整上述计算公式时,可以向本所提出调整申请并说明理由。经本所同意,证券发行人应当向市场公布该次除权(息)适用的除权(息)参考价计算公式。”

(一)除权参考价计算公式  
 公司经审慎研究后认为,本次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需结合《重整计划》实际情况对除权参考价格的计算公式进行调整,具体计算公式拟调整为:  
 除权(息)参考价=(前收盘价-现金红利)×转增前总股本+公司股份抵偿公司债务的金额+重整投资人受让转增股份支付的现金+转增前总股本-抵偿公司债务转增股份数+由重整投资人受让的转增股份数+向原股东分配导致流通股增加数)÷(转增前总股本+转增股份数)  
 上述公式中,由于不涉及现金红利、股票回购及配股,公式中现金红利为0。公司股份抵偿公司债务的金额为2,558,060,398.08元,重整投资人受让转增股份支付的现金为1,238,000,000.00元,转增前总股本为873,100,876股,抵偿公司债务转增股份数为322,987,424股,由重整投资人受让的转增股份数为200,000,000股,向原股东分配导致流通股增加数为0股。

(二)转增股本的平均价格的计算公式  
 综合计算下,本次重整炼石航空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平均价=(公司股份抵偿公司债务的金额+重整投资人受让转增股份支付的现金)/抵偿公司债务转增股份数+由重整投资人受让的转增股份数+向原股东分配导致流通股增加数=2,558,060,398.08元÷1,238,000,000.00/(322,987,424股+200,000,000股+0股)=7.26元/股。

(三)除权参考价格的调整安排  
 如果股权登记日公司股票收盘价高于本次重整公司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平均价7.26元/股,公司股票按照前述拟调整后的除权(息)参考价于股权登记日次日交易日调整开盘参考价,股权登记日次日一交易日证券买卖,按上述开盘参考价进行交易涨跌幅度的基准;如果股权登记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低于或等于本次重整公司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平均价7.26元/股,公司股票登记日次日一交易日的股票开盘参考价无需调整。

四、对除权参考价格的计算公式进行调整的合理性  
 (一)股票价格进行调整的基本原理和市场实践  
 除权是指由于上市公司总股本增加,但每股股票所代表的企业实际价值有所减少时,需要在事实发生之后从股票价格中剔除这部分因素,而对发生的对股票价格进行调整的行为。

当上市公司总股本增加时,需对股票价格进行调整的情形主要是以下两种情况:  
 1. 股本增加但所有者权益未发生变化的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及送股  
 此时,上市公司每股股票代表的企业实际价值(按每股净资产计算)减少,为促进公开市场在公允的基础上反映公司股票价格,需要通过除权对股票价格进行调整。

2. 价格明显低于市场价格的上市公司配股  
 当上市公司配股时,一般情形为向上市公司全体原股东按比例配售股票,并且配股价格明显低于市场交易价格。从公开市场角度来看,为了体现公允的交易价格基准,配股后需要通过除权向下调整股票价格。

证券代码:002542 证券简称:中化岩土 公告编号:2025-101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案件所处的诉讼(仲裁)阶段:第三部分裁决。  
 2. 所处的当事人身份:公司全资子公司强劲国际工程有限公司为被申请人及反被申请人。

3. 涉案金额:1,273,741,499.17港币(其中反申请请求金额为970,044,185.67港币,不含尚未明确的涉案金额)。  
 4. 对公司损益的影响:本次重大仲裁事项预计对公司本期利润的可能影响金额约-10,512.74万元人民币。由于本次重大仲裁事项相关费用及利息尚需进一步确认,对公司本期利润或后期利润可能产生的影响仍存在不确定性。本次具体处理结果以及对公司本期期末业绩的影响,以会计师事务所最终年度审计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重大仲裁事项的基本情况  
 中化岩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强劲国际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强劲国际”)于近日收到HONG KONG INTERNATIONAL ARBITRATION CENTRE(香港国际仲裁中心)通过电子邮件发送的《THE THIRD PARTIAL AWARD(第三部分裁决)》,申请人(反申请人)PENSTONE HONG KONG LIMITED(香港恒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恒通”)与被申请人(反被申请人)强劲国际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已进行第三部分裁决。公司已分别于2022年2月19日、2022年5月19日、2022年8月6日、2023年4月14日、2024年11月28日披露了《关于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8)、《关于诉讼、仲裁情况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0)、《关于诉讼、仲裁情况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8)、《关于诉讼、仲裁情况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2),具体内容详见当日公告。

二、本次重大诉讼事项裁决情况  
 HONG KONG INTERNATIONAL ARBITRATION CENTRE(香港国际仲裁中心)出具的《第三部分裁决书》裁决如下(注:下文披露均为英文翻译简体中文):  
 1. 判定香港恒通应付强劲国际工程有限公司1,406,489.56港币,扣除强劲国际根据合同向香港恒通支付29,059,714.68港币的保证金,最终保留国际工程有限公司需向香港恒通支付4,205,511.93港币的保证金,最终保留国际工程有限公司需向香港恒通支付2,059,511.93港币的保证金,即1,953,225.12港币(保留金29,059,714.68港币根据合同约定,在收到项目经理签发总承包完工的缺陷责任证书及最终证书后的30天内发出放回强劲国际)。  
 2. 本裁决就本案具体涉及的请求和反请求事项具有终局性。  
 3. 双方之间的所有其他争议事项,包括利息和费用问题,未达成一致协议的情况,留待后续进一步确定。  
 三、前期已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的进展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2年1月18日、2022年2月19日、2022年5月19日、2022年8月6日、2023年1月4日、2023年5月27日、2023年9月22日、2024年2月2日、2024年6月27日、2024年8月14日、2024年11月23日、2024年11月28日、2025年3月19日、2025年5月14日、2025年6月17日、2025年8月27日、2025年9月13日、2025年9月16日、2025年11月8日披露了《关于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3)、《关于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8)、《关于诉讼、仲裁情况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0)、《关于诉讼、仲裁情况进展的公告》

中化岩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诉讼、仲裁情况进展的公告

(公告编号:2022-078)、《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3)、《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8)、《关于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8)、《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5)、《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3)、《关于诉讼、仲裁情况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7)、《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1)、《关于诉讼、仲裁情况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2)、《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2)、《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9)、《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1)、《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9)、《关于重大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82)、《关于重大诉讼、仲裁情况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83)、《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99),具体内容详见当日公告。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前期已披露的其他涉案金额1,000万元以上诉讼、仲裁案件目前进展情况如下:

公告日期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案由	受理法院	涉案金额(万元)	进展情况
1	2020年6月	新加坡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乌鲁木齐市铁路运输法院	2,579.42	一审判决
2	2021年10月	上海强盛国际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上海市浦东新区法院	1,275.05	一审判决
3	2022年5月	上海强盛国际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上海市浦东新区法院	3,997.62	一审判决
4	2022年5月	中化岩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武汉市武昌区人民法院	1,392.29	一审判决
5	2022年6月	上海强盛国际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	1,617.36	一审判决
6	2022年7月	上海强盛国际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1,042.27	一审判决
7	2022年9月	中化岩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	3,538.33	一审判决

8	2022年9月	上海强盛国际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上海市浦东新区法院	1,032.18	一审判决
9	2022年10月	上海强盛国际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上海市浦东新区法院	2,506.85	一审判决
10	2023年2月	梁耀明	合作合同纠纷	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4,321.21	一审判决
11	2023年4月	上海强盛国际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佛山市禅城区人民法院	1,003.92	一审判决
12	2023年5月	上海强盛国际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东营区人民法院	1,049.97	一审判决
13	2023年5月	上海强盛国际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东营区人民法院	1,003.07	一审判决
14	2023年9月	中化岩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潍坊市奎文区人民法院	1,950.75	一审判决
15	2024年2月	上海强盛国际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1,264.16	一审判决
16	2024年6月	中化岩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1,155.47	一审判决
17	2024年7月	上海强盛国际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上海市浦东新区法院	1,485.41	一审判决
18	2024年10月	上海强盛国际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武汉市武昌区人民法院	1,152.48	一审判决
19	2024年11月	上海强盛国际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百色市右江区人民法院	1,068.04	一审判决

此外,除配股之外的增发行为,如上市公司进行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等事项之时,一般情形下每股净资产将相应增加,实践中不通过除权对股票发行进行调整。

(二)炼石航空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特定情况  
 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是炼石航空《重整计划》的重要组成部分,与一般情形下的上市公司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存在明显差异:  
 1. 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经法院裁定批准后才执行,主要用于引进重整投资人以及清偿债务。本次转增后,公司在总股本扩大的同时,预计债务规模明显减少,所有者权益明显增加。公司原中小股东所持股票所代表的企业实际价值(以每股净资产计算)较重整前显著提升,这与转增后后公司股票增加但所有者权益不变,导致每股股票所代表的企业实际价值(以每股净资产计算)下降,从而需要通过除权对股票价格进行调整的一般情形存在本质区别。

2. 本次重整完成后,炼石航空的资产负债结构得到优化,净资产实力得到增强。因此,如果在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后按照《交易规则》相关要求对炼石航空股票价格实施除权,将导致除权后的股票价格显著低于除权前的股票价格,与炼石航空重整前后基本有望实现较大变化的实际情况有所背离,除权后的股票价格可能无法充分反映公司股票经过重整基本而显著改善后的真实价值,也与通过除权反映公司股票价值的基本原理不相符。

3. 根据《重整计划》,本次重整投资人受让转增股份支付的现金对价将用于执行重整计划及支持炼石航空后续业务发展。本次抵偿债务股份的价格为7.92元/股。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是一次通过司法程序向市场、协商确定的交易行为。转增的股票,将主要用于引进重整投资人及清偿各类债权。从实施效果看,本次转增并非一般意义上的向上市公司全体原股东配股或通常情况下的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但如果本次重整投资人和债权人取得转增股份的平均对价低于公司股票登记日的股票收盘价,仍需充分考虑其影响。因此,该情形下,需通过调整除权(息)公式的方式进行差异化处理:公式的分子主要引入公司股份抵偿债务的金额以及重整投资人受让转增股份支付的现金,公式的分母则主要引入抵偿公司债务转增股份数及由重整投资人受让的转增股份数。综合考虑分子、分母因素,除权后,对公司股票价格将形成一定的向下调整影响。

基于上述因素,通过调整除权(息)公式的方式进行差异化处理:公式的分子主要引入公司股份抵偿公司债务的金额以及重整投资人受让转增股份支付的现金,公式的分母则主要引入抵偿公司债务的转增股份数及由重整投资人受让的转增股份数。

五、财务顾问意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公司本次重整的财务顾问,为公司调整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除权参考价格计算公式出具了专项意见。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属于炼石航空重整《重整计划》的一部分,与一般情形下的上市公司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或配股存在明显差异,原除权参考价格公式不符合炼石航空重整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实际情况。因此,依据相关规则,需根据本次重整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实际情况申请并调整除权参考价格公式的计算,调整后的除权参考价格计算公式具有合理性。相关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炼石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调整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除权参考价格的计算公式的专项意见》。

六、风险提示  
 1. 公司重整计划已获法院批准,公司进入重整计划执行阶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有关规定,在重整计划执行期间,如公司不执行或者不能执行重整计划,法院有权裁定终止重整计划的执行,宣告公司破产。如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4.18条(八)项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终止上市的风险。

2. 因法院已依法受理公司重整,公司股票已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如重整顺利完成,公司将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重整事项相关的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

3. 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4号——破产重整等事项》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 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炼石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二十日

浦银安盛普恒利率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5年度第三次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11月21日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浦银安盛普恒利率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浦银安盛普恒利率债	
基金代码	019543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3年9月27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招募说明书》、《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基金合同》、《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托管协议》、《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4号——基金合同》、《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号——招募说明书》、《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6号——基金合同》、《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7号——基金合同》、《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8号——基金合同》、《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9号——基金合同》、《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0号——基金合同》、《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1号——基金合同》、《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2号——基金合同》、《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3号——基金合同》、《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4号——基金合同》、《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基金合同》、《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基金合同》、《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7号——基金合同》、《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8号——基金合同》、《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9号——基金合同》、《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0号——基金合同》、《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1号——基金合同》、《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2号——基金合同》、《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3号——基金合同》、《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4号——基金合同》、《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5号——基金合同》、《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基金合同》、《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7号——基金合同》、《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8号——基金合同》、《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9号——基金合同》、《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0号——基金合同》、《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1号——基金合同》、《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2号——基金合同》、《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3号——基金合同》、《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4号——基金合同》、《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5号——基金合同》、《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6号——基金合同》、《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7号——基金合同》、《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8号——基金合同》、《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9号——基金合同》、《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40号——基金合同》、《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41号——基金合同》、《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42号——基金合同》、《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43号——基金合同》、《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44号——基金合同》、《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45号——基金合同》、《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46号——基金合同》、《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47号——基金合同》、《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48号——基金合同》、《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49号——基金合同》、《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0号——基金合同》、《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1号——基金合同》、《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2号——基金合同》、《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3号——基金合同》、《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4号——基金合同》、《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5号——基金合同》、《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6号——基金合同》、《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7号——基金合同》、《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8号——基金合同》、《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9号——基金合同》、《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60号——基金合同》、《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61号——基金合同》、《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62号——基金合同》、《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63号——基金合同》、《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64号——基金合同》、《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65号——基金合同》、《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66号——基金合同》、《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67号——基金合同》、《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68号——基金合同》、《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69号——基金合同》、《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70号——基金合同》、《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71号——基金合同》、《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72号——基金合同》、《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73号——基金合同》、《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74号——基金合同》、《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75号——基金合同》、《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76号——基金合同》、《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77号——基金合同》、《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78号——基金合同》、《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79号——基金合同》、《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80号——基金合同》、《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81号——基金合同》、《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82号——基金合同》、《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83号——基金合同》、《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84号——基金合同》、《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85号——基金合同》、《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86号——基金合同》、《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87号——基金合同》、《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88号——基金合同》、《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89号——基金合同》、《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90号——基金合同》、《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91号——基金合同》、《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92号——基金合同》、《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93号——基金合同》、《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94号——基金合同》、《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95号——基金合同》、《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96号——基金合同》、《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97号——基金合同》、《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98号——基金合同》、《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99号——基金合同》、《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00号——基金合同》、《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01号——基金合同》、《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02号——基金合同》、《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03号——基金合同》、《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04号——基金合同》、《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05号——基金合同》、《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06号——基金合同》、《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07号——基金合同》、《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08号——基金合同》、《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09号——基金合同》、《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10号——基金合同》、《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11号——基金合同》、《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12号——基金合同》、《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13号——基金合同》、《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14号——基金合同》、《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15号——基金合同》、《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16号——基金合同》、《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17号——基金合同》、《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18号——基金合同》、《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19号——基金合同》、《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20号——基金合同》、《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21号——基金合同》、《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22号——基金合同》、《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23号——基金合同》、《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24号——基金合同》、《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25号——基金合同》、《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26号——基金合同》、《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27号——基金合同》、《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28号——基金合同》、《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29号——基金合同》、《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30号——基金合同》、《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31号——基金合同》、《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32号——基金合同》、《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33号——基金合同》、《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34号——基金合同》、《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35号——基金合同》、《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36号——基金合同》、《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37号——基金合同》、《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38号——基金合同》、《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39号——基金合同》、《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40号——基金合同》、《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41号——基金合同》、《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42号——基金合同》、《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43号——基金合同》、《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44号——基金合同》、《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45号——基金合同》、《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46号——基金合同》、《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47号——基金合同》、《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48号——基金合同》、《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49号——基金合同》、《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0号——基金合同》、《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1号——基金合同》、《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2号——基金合同》、《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3号——基金合同	